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0-00099	分类:	民政、扶贫、救灾;决定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杨松峰等3名同志记功奖励的决定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0〕1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杨松峰等3名同志记功奖励的决定

吉政函〔2020〕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2019年12月21日，安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松峰，副局长卢昌范，办公室负责人董东，四级主任科员田洪祥4名同志主动放弃周末休息时间，深入脱贫攻坚包保村开展帮扶工作。12月22日下午，杨松峰等4名同志在完成帮扶任务返程途中突遇交通事故，杨松峰、卢昌范、董东3名同志不幸因公殉职，为扶贫工作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田洪祥同志身负重伤。

为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民奉献、履职尽责，省政府决定为因公殉职的杨松峰、卢昌范2名同志追记个人一等功，为田洪祥同志记个人一等功。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东同志追记记功奖励事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并作出。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学习他们忠诚于党、忠于人民的政治品格，学习他们不忘初心、心系百姓的为民情怀，学习他们舍身忘我、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奋斗在扶贫一线的各位同志要用因公殉职和受伤同志忘我工作的精神勉励自己，坚定理想信念，时刻心系群众，主动担当作为，为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